

02
03 聲 請 人 丁致良

04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
05 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
10 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
11 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
12 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7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
13 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4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
15 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6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
17 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8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
19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
20 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
21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
22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
23 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
24 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
25 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
26 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27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
28 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惟本件聲請書，聲請人
29 係於 115 年 4 月 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30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
31 述之法定期限。

32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01 審查部分：

02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
03 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04 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
07 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
08 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09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
10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
11 受理。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14 大法官 陳忠五
15 大法官 尤伯祥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涂人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